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10-11號文件

檔號：CB1/PS/2/08

2010年10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察悉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 "小組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監察及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經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範疇包括下列各項 ——

- (a) 就優化海濱地帶的環境及改善海濱地帶的暢達程度以供公眾享用所採取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
- (b) 沿海濱興建連貫的海濱長廊；
- (c) 各幅海濱用地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管制；及
- (d) 海濱地帶的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架構安排。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小組委員會由劉秀成議員出任主席，先後舉行了8次會議，並前往海港及海濱沿岸多處地點進行了3次實地視察。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如下 ——

- (a) 政府當局就制訂及推行各項優化海濱措施所採取的主要策略；
- (b) 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已規劃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優化海濱措施；
- (c) 在港島區及九龍闢設行人通道以連接海濱地帶的安排；
- (d) 區議會曾討論的與海濱有關的主要事宜；
- (e) 政府當局的優化海濱措施及現有限制；
- (f) 選定設施(即星光大道、馬灣公園及青衣海濱長廊)的營運、設計特色和管理模式；
- (g) 在發展海濱方面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
- (h)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 (i) 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成就及其就管理海濱所敲定的建議；
- (j) 共建維港委員會和發展局局長前往海外考察海濱發展項目所得的經驗；
- (k) 發展局轄下海港組最近進行的優化海濱工作；及
- (l) 成立海濱事務委員會。

4. 在進行研究期間，小組委員會認為前往在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取得成功經驗的選定城市(即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進行職務訪問，將會有助其研究工作。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26日決定前往該等城市進行職務訪問，擬議的職務訪問亦於2009年7月10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在籌備職

務訪問時察悉，政府當局當時正就若干海外地方的海濱管理及營運模式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認為，參考政府當局所作研究的結果，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會有助益，並決定稍後才進行職務訪問。在2010年7月2日，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報多項事宜，包括海外地方在發展海濱方面的經驗。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等資料，並決定在2010年9月底進行職務訪問，而有關的職務訪問亦於2010年7月9日獲內務委員會批准進行。

5. 在2010年8月底，經考慮最新的情況(包括若干感興趣的委員無法參與職務訪問)，以及在諮詢考察團的其他成員後，小組委員會主席兼考察團團長劉秀成議員表示，現階段不應進行職務訪問。他會就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徵詢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包括小組委員會會否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以及上述職務訪問應否及應如何進行。

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6. 基於上述背景，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9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並進行職務訪問。此外，小組委員會可研究下列事宜 ——

- (a) 在海港兩岸興建連貫的海濱長廊；
- (b) 活化或活化再用海濱用地上已閒置或未盡用的政府設施；
- (c) 在海濱發展與管理方面更廣泛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
- (d) 新成立的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正考慮的與海濱相關的工作，例如改善前往啟德海旁的暢達程度，以及九龍、荃灣及葵青的海濱發展項目；
- (e) 檢討深水埗一幅海濱用地的現行土地用途規劃；
- (f) 西九文化區的海濱發展；
- (g) 發展機遇辦事處在促進海濱發展方面的角色；及

(h) 成立一個海濱管理局，長遠負責監督海濱規劃、發展及管理工作的可行性。

預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不少於9個月的時間，以便繼續其研究工作，並進行職務訪問。

7.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14日商定，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徵詢意見

8.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以及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1日

附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總數：17位委員)

秘書 林秉文先生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10年10月21日